

投保「超額第三人責任險」 行車上路更安心

日前北市環東大道發生一起千萬超跑擦撞事故，一輛奧斯頓馬丁撞上前方麥拉倫，再波及內側車道一輛賓士轎車，由於二輛超跑新車皆要價逾 1,200 萬元，維修費用預估上看 500 萬元，堪稱最貴車禍，所幸皆無人受傷。華南產險表示，車禍意外事故難以預測，建議車主可在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後，加保「超額第三人責任險」來轉嫁遇到高額賠償事故時的損失，行車上路也能更安心。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110 年全台發生的道路交通事故有 34.2 萬件，相當於每天發生約 936 起涉及車體碰撞毀損的交通事故。華南產險車險業務部李志宏經理表示，當發生二車相撞的車禍事故時，強制險可理賠對方駕駛或第三人的保額為死亡或失能最高 200 萬元、傷害醫療最高 20 萬元，且僅限人身傷亡的保障，並不包含車輛毀損等財物損失。

由於車禍事故天天在發生，頻繁的交通事故致使民眾近年索賠意識提高，國內車禍死亡案件的和解金額動輒 4、500 萬元，因此強制險的保額其實並不足夠。李志宏建議，車主應另外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以加強強制險保額不足及彌補其欠缺的車體毀損等財損保障。但須注意的是，如果發生像前述新聞的車禍追撞事故，維修費用高達 500 萬元的「高額賠償」情況時，則必須是要投保「超額第三人責任險」才能負擔其損失。

所謂「超額第三人責任險」，其保障範圍與「任意第三人責任險」相同，但必須要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後才能加保。特別的是，「超額第三人責任險」採合併單一限額計算，以每一事故限額 1,000 萬元保額來說，不分傷害或財損，兩者合併最高將可理賠 1,000 萬元，理賠彈性更實用。以新聞案例舉例，雖然受害車輛的車主皆未受傷，但三方車體毀損費用各別高達 10 萬元、200 萬元和 300 萬元，後二者已超過「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最高財損金額 50 萬元的四到六倍，若是車主有加保「超額第三人責任險」，則上百萬的第三人財物損失費用將可全數獲得理賠。

保費方面，以華南產險「eCover 商務網」為例，30~60 歲男性、3 年無肇事紀錄自小客車，投保「任意第三人責任險」，每一個人傷害責任保額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保額 4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額 50 萬元計算，線上投保折扣後的保費為 2,854 元，只要再花費 669 元加保「超額第三人責任險」，就可享有一整年每一事故體傷及財損合併限額 1,000 萬元的保障，花少少的錢就能讓保障升級，其實相當划算，保額及保費還可依個人需求做調整。

※車險三層級保障內容比較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層級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項目	強制險	第三人責任險	超額第三人責任險
保障內容	理賠人身傷害	理賠人身傷害、財物損失	理賠人身傷害、財物損失
保障特色	車險基本保障	彌補強制險無財損保障	採合併單一限額計算，可補足責任險保額不足之處。
保額	死亡或失能最高 200 萬元、傷害醫療 20 萬元。	體傷保額約 200 萬~1,000 萬不等、財損最高 50 萬元。	不分體傷或財損，兩者合併最高可理賠 1,000 萬元。